

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7月31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08年1月21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傑尼森資產管理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外地區投資於澳洲、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盧森堡、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國之有價證券。
2. 主要投資於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類股。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其 60%(含)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估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業務。基礎建設事業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基礎建設相關業務如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程、原物料等業務。
3.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同時投資於前述 2.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投資範圍遍及美洲、歐洲、亞洲及其它地區，其投資標的主要以基礎建設事業及其相關之業務範圍。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投資特色有以下幾點：1.高度的產業進入障礙；2.產業之需求彈性低；3.營運模式具穩健的現金流量；4.營運期間長；5.與其他產業相關性極低。由於產業的特性，部分基礎建設市場競爭型態因法令規定或其他環境限制等因素而形成獨占或寡占性質，其產品價格的決定並非市場自由競爭的結果，而是廠商擁有其定價能力，且其需求彈性較低，當價格上揚時，需求量也不易大幅下跌，相較於其他產業較具穩健性，是投資組合中良好的投資標的。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7 頁。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相關類股，雖然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最佳資本利得，本基金已適當分散於全球各個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但是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而導致個股價格波動較劇時，影響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類股，由於基礎建設產業涵蓋廣泛，因此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各區域之基礎建設相關產業的景氣變化，進一步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三、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機構遍佈全球 45 個國家(含台灣)，每個國家的經濟條件例如：GNP(或 GDP)成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形成狀況、經濟自足性、國際收支情形等，均各有不同，而對證券發行人所設下的法令規範，例如：內線交易、操縱市價、收購委託書、重大

資訊揭露等，寬嚴程度亦不盡相同，此外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會計、查核及申報等準則，每個國家在某種重要層面亦可能出現極大差異，投資人在不同國家所能獲得有關證券或資產的資訊，其充分程度亦高低有別，再者，收歸國有、利用重稅徵收或充公、管制資金進出、政權轉換、法令規章改變、政治或社會情勢不穩定、外交糾紛等，不僅對相關國家經濟有不良影響，對本基金在當地的投資也會造成打擊。

四、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略低於同類型基金。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4。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具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全球基礎建設相關上市上櫃股票。基礎建設及其相關之業務範圍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包含(但並不侷限於)從事機場、高速公路、貨運、鐵路、海港及港口服務、電信基礎設施、無線通訊、醫院、設備製造、交通服務、營建工程及公用事業如電力、天然氣、水利等及其他協助基礎建設事業提供效能更高之相關事業等，並透過全球化資產配置適當分散風險。主要收益來源包括資本利得與股利收入，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與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全球基礎產業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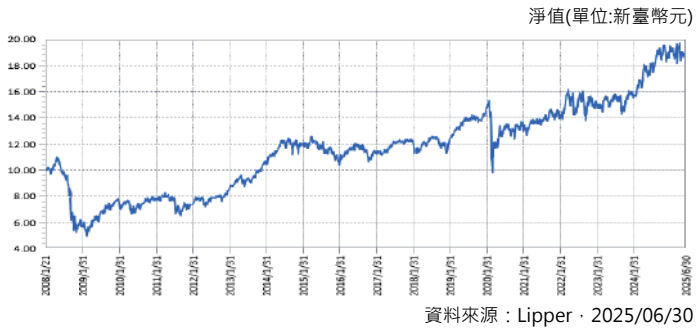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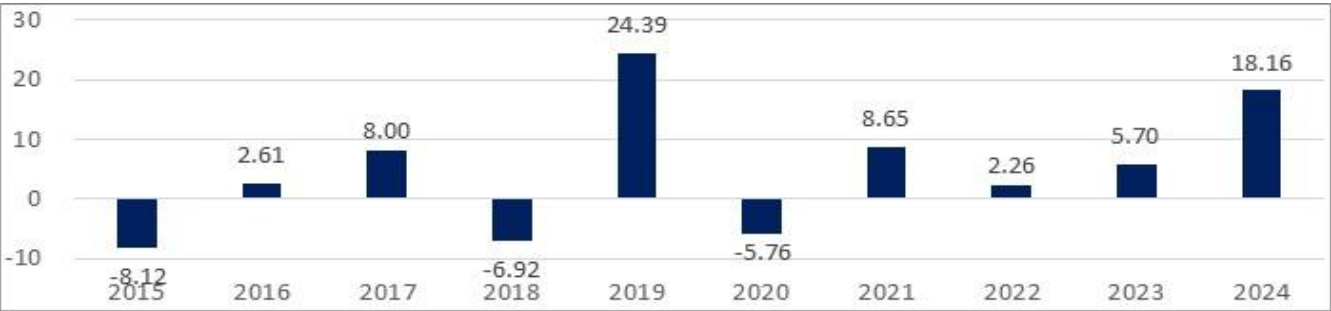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700	93.39
債券	0	0.00
受益證券	32	4.23
銀行存款	16	2.14
其他資產*	2	0.2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08 年 1 月 21 日)起
累計報酬率(%)	(0.67)	3.76	11.81	32.35	52.29	65.18	93.10

註：資料來源：2025 年 6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2.82%	2.70%	2.98%	2.92%	2.9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0%計，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

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PGIMSITE202507190